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汪春雷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法扶律師
被告 明發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466元【資遣費27,194元+特休未休工資10,267元+預告工資29,333元+加班費62,160元+勞退提繳25,512元=154,46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07元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553元（1,660元-1,107元+3,000元=3,553元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5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涂文豪